**关于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考试考后资格审核的通知**

根据省会考办《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会考办【2023】1号)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度会计中级考试考后资格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后资格审核对象**

2023年参加三明考区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三个科目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报名点为建宁县的考生,2022年、2023年两年内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三科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

**二、审核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3日至11月13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

**三、审核地点、咨询电话**

濉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财政窗口；电话7971797。

**四、审核需提供的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中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加盖单位公章的财会工作岗位聘任证书、文件（或有明确在本单位从事财会工作起止时间的证明）。

不同学历层次计算从事财会工作年限或者财会工作岗位聘任年限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财会工作时间的总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实习不能视为从事财会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财会工作年限。

**五、注意事项**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到报名点所在县财政局进行考后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核将按照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考生，考试成绩无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考生若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证明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建宁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日